

兰考县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  
力提升采购项目二批

合  
同  
书

#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采购项目二批

## 合 同

甲方：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河南省聚龙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采购项目二批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名称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采购项目二批

### 二、货物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壹仟肆佰元整（¥581400 元）

### 三、采购货物项目学校、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2	课桌凳	<p>1.桌子整体规格：600mm×400mm×（650m—760mm） 钢木结构可升降单人课桌。</p> <p>2.桌面及要求：600mm×400mm，厚 18mm，桌面采用优质颗粒板，经大型热压机热压成型，颜色，白象蓝边。</p> <p>3.桌斗为单层、单斗，尺寸长 500*320*160mm 桌斗为一块整板冲压成型，用料为冷轧钢板，厚 0.5mm，书斗边缘外翻边成直径 5mm 圆筒状(允许±1mm 偏差)采用模压成型。</p> <p>4.桌腿为双柱形，立腿为 20mm×50mm×0.8mm 椭圆管，横腿尺寸 20mm×50mm× 0.8mm，长度为 475mm。离地面高度 160mm，课桌底脚采用 20mm*50mm*0.8 的椭圆管，桌侧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厚度 0.7mm，每排七个孔。外观钢材表层处理：采用喷沙、磷化、喷塑等工艺，防止生锈。涂层均匀牢固，无流挂、气泡等缺陷。</p> <p>5.桌面与主体采用四颗穿透丝和自攻丝连接。</p> <p>6.脚垫：脚垫采用 PP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熟塑料），美观、结实、耐用。</p> <p>7.桌腿、立腿、升降板、桌斗、挂钩的颜色均为灰白色。</p> <p>8.桌腿高度相同，触地点齐平，置于平整地面时平稳。</p> <p>9.整体规格：学生凳尺寸长 240mm 宽 340mm 高（340—420mm）（可调）。</p> <p>10.凳面规格：340mm×240mm×18mm，厚度≥18mm。</p> <p>11.凳面材质：采用优质颗粒板，经大型热压机热压成型，颜色：黄举色</p> <p>12.凳腿为双柱型，双柱间距 30mm，立腿为 20mm*50mm*0.8mm 椭圆管，凳子地脚采用 20mm*50mm*0.8mm 的椭圆管，凳子侧板采用优质冷钢板一次冲压成型，厚度为 0.8mm，每排八个孔，外观 钢材表层处理：采用喷沙、磷化、喷塑等工艺，防止生锈。涂层均匀牢固，无流挂、气泡等缺陷。外观 钢材表层处理：采用喷沙、磷化、喷塑等工艺，防止生锈。涂层均匀牢固，无流挂、气泡等缺陷。</p> <p>13.脚垫：脚垫采用 PP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熟塑料），美观、结实、耐用。</p>	套	3400	171	581400
合计：						581400

#### 四、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合同要求全新货物（包括零部件），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格要求。

## 五、交货时间、地点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五日内按甲方要求在项目学校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甲方应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环境等。设备运送、装卸、安装、调试及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由乙方负责。

## 六、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八、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九、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十、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招标文件内的各项目学校

2、交货（服务）期限：15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3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3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家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写明且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十一、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

（2）就货物的安装、调试、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货物保修和维护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1年：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24小时内

3.4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12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5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十二、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7%，从验收日期计算，满一年申请3%质保金。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支付，乙方则出具发票、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合同副本、中标通知书等材料，按付款方式约定申请拨付款项。

##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服务）、拒付货物（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服务）或交付的货物（服务）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1%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

4、在乙方承诺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同时，乙方还须偿付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300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兰考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甲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 十六、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定效力。

甲方：（盖章）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盖章）河南省聚龙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兰考县振兴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26985821

签约时间：2024年1月12日

签约地址：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兰考县桐乡办事处王庄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737884988

开户银行：河南兰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分理处

账号：03101011100000004

# 中标通知书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根据兰考县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采购项目二（二次）的询价文件和贵公司于2024年01月05日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询价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询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到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兰考县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采购项目二（二次）		
中标内容	课桌凳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中标价格	大写：伍拾捌万壹仟肆佰元整 小写：581400.00元		
代理机构	河南四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询价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4年01月08日

